

采购项目编号：YXHC-2025-018

巩留县中小学饮水设施更新购置项目



甲方：巩留县教育局

乙方：伊犁梧琼泉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签订地点：巩留县教育局



巩留县中小学饮水设施更新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巩留县教育局

电话：

传真：

住所：

乙方（中标人）： 伊犁梧琼泉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3364811331

传真：8085129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阿亚提街 113 号 A 幢 26 号

根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采购标的

商品名称：永宸开水器

品牌：永宸开水器

规格型号：YC-6L

配置（性能参数）

1. 水箱容量：开水容积 35L。
2. 额定功率及电源：6KW，380V/50HZ。
3. 出水口：1 开 5 温开水或全温开水（温开水为开水冷却，温开水温度（45-55 度可调节）。
4. 产品尺寸：1550*485*1480mm
5. 控制方式：微电脑智能控制，感应进水、自动加热、自动补水；可显示出水温度、运行 状态、加热、水温等参数。防触电保护应为 I 类。
6. 材质：设备外壳、水槽、波纹管、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
7. 外观设计左，右，上三面全包柜式；清楚标识出水配置。整机连接处需采用焊接打磨。
8. 采用热交换器技术，使用温开水时，热胆里面开水从内管到温开水出水口，冷水从外管到热胆，减少加热时间、节省加热总功率。
9. 五级过滤（聚丙烯熔喷滤芯+颗粒活性炭+压缩活性炭+800G 反渗透膜+颗粒活性炭）
10. 具有防漏水漏电功能，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探针）技术：设备智能感应检测漏水漏电实时情况，若发生时自动切断水源以及停止设备工作，显示故障代码。
11. 具有完整的排水系统，能将打水时从水杯溢出的水或关闭出水时取走水杯时的水排走。
12. 加热管采用不锈钢材质，储水容器采用不锈钢材质。
13. 设备具有水电联动技术、隔夜排空技术，水槽防溅水功能。

产地：广东

数量：130 台

单价 5450（元） 708500 金额（元）

序号：

1、6 龙头直饮机 130 台、每台 5450 元、共计：708500 元。

2、前置过滤 130 台、每台 100 元、共计：13000 元。

3、滤芯 390 套、每套 350 元、共计：136500 元。

合计总额：858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858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三、 项目技术要求

四、 项目实施要求

五、 设备要求

六、 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八、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支付

九、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在用户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投标人的硬件和软件，乙方应协助解决；

(2) 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提供叁年的整机免费保修服务(厂家免费维修，并提供保修证明文件)，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项目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且在 8 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

(4)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硬件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应用开发商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7) 备用机型号或性能标准如下、

1. 规格型号：YC-4L。性能标准：1. 水箱容量：开水容积 35L。

2. 额定功率及电源：3KW，380V/50HZ。

3. 出水口：1 开 2 温开水 1 常温(温开水为开水冷却，温开水温度(45-55 度可调节))。

4. 产品尺寸：1150*480*1280mm

5. 控制方式：微电脑智能控制，感应进水、自动加热、自动补水；可显示出水温度、运行状态、加热、水温等参数。防触电保护应为 I 类。



6. 材质：设备外壳、水槽、波纹管、水胆采用 304 不锈钢。
7. 外观设计左，右，上三面全包柜式；清楚标识出水配置。整机连接处需采用焊接打磨。
8. 采用热交换器技术，使用温开水时，热胆里面开水从内管到温开水出水口，冷水从外管到热胆，减少加热时间、节省加热总功率。
9. 五级过滤（聚丙烯熔喷滤芯+颗粒活性炭+压缩活性炭+400G 反渗透膜+颗粒活性炭）
10. 具有防漏水漏电功能，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探针）技术：设备智能感应检测漏水漏电实时情况，若发生时自动切断水源以及停止设备工作，显示故障代码。
11. 具有完整的排水系统，能将打水时从水杯溢出的水或关闭出水时取走水杯时的水排走。
12. 加热管采用不锈钢材质，储水容器采用不锈钢材质。
13. 设备具有水电联动技术、水槽防溅水功能。
14. 规定到位时限，通知后 24/48 小时内送达现场。

（8）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或者提供替代设备、应承担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十、项目培训要求

- （1）乙方必须满足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用户方同意后实施；
- （3）乙方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乙方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
- （4）培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
- （5）其它原厂增值培训。
- （6）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制作课件网络培训、热线支持和发放宣传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

十一、到货要求

- （1）设备到货要求：项目生效后用户指定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
- （2）交货地点：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 （3）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说明书、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等）。
- （4）乙方负责项目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6）甲方将按照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2. 金额：
3. 方式：提供履约保函。

（二）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无故障运行后的 10 天内一次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如有不足的, 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十三、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十四、 验收标准

(一)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三)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 设备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六)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所负担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涉诉费用。

十六、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5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2015年5月26日

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